

我省12-17岁人群接种时间表来了

见习记者 邱锦

本报讯 7月20日下午,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第七十四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省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夏时畅在回答记者同时表示,从8月起,浙江对18岁以下人群分年龄段,安全稳妥分步推进疫苗接种。

按照时间表,8月20日-30日,集中完成15-17岁人群第一剂接种;9月11日-19日,集中完成15-17岁人群第二剂次接种;9月20日-30日,集中完成12-14岁人群第一剂接种;10月11-19日,集中完成12-14岁人群第二剂次接种。根据国家要求,12岁以下人群接种工作,将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时开展。

此外,为有效防范人员密集场所疫情输入传播风险,浙江将疫苗接种纳入健康码管理,对进入重点场所人员同步查验疫苗接种情况,做好未接种人员提醒劝导转介工作。

截至7月19日,我省18岁以上人群已累计接种7096.3万剂次,其中4302.3万人接种了第一剂,2676.1万人完成全程接种;按照七普人口统计,我省18岁以上人群接种覆盖率达到

80.1%,全程免疫覆盖率达49.8%,成效明显。截至7月19日24时,我省已连续398天无新增本土确诊病例报告,现有在院治疗确诊病例19例、尚在医学观察无症状感染者50例,均由境外输入。

由于前期疫苗供应紧张等因素,目前接种人群覆盖面距离形成群体免疫效果,我省人群接种率还未达到要求。尤其是浙江作为沿海地区,对外经贸合作和人员交流频繁,境外输入导致境内传播的风险相对较高,亟需在秋冬季到来之前下大力气加快疫苗接种工作。下半年,我省将按国家统一部署,逐步扩大接种人群范围,12岁以上适龄无禁忌症人群“应接尽接”,做好服务保障,稳妥有序安全推进疫苗工作。

另外,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陈直平在答记者问时,就公众关心的禁忌症情况作出说明:疫苗的禁忌包括对疫苗或疫苗成分过敏者、患急性疾病者、处于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者、正在发热者以及妊娠期妇女。前两者属绝对禁忌,不建议接种,后两者属暂时禁忌,当“禁忌”状态过去就可以接种。如果接种第一剂次疫苗出现了非常严重的过敏反应,且不能排除是疫苗引起的,则不建议接种第二剂次。除此之外,不是严重的过敏情况,还是可以接种的。

“消失”20年的父亲一回来就要求分割房产

法官不懈调解下,父子之情“死灰复燃”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游情天

本报讯 离家出走20年,被宣告死亡的父亲突然回来了,而且还起诉要求分割房产。近日,平湖市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特殊的分家析产纠纷案件。

胡先生与韩女士夫妻俩有一个儿子小胡,一家三口与叔父共同生活。20年前,胡先生离家出走,下落不明,韩女士独自养大儿子。由于胡先生出走未归且杳无音信,韩女士便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法院依法判决两人离婚。后来,叔父也年老过世了。

几年前,乡下的住宅拆迁,韩女士一家分到了三套安置房。此时韩女士已重新组建了家庭,小胡也要娶妻生子,经济不宽裕的母子二人便卖了一套安置房,将另两套房屋装修并各自入住。2017年,经小胡申请,法院依法宣告胡先生死亡。

然而今年初,胡先生的突然出现,打破了这份平静。胡先生“消失”多年,与儿子关系本就比较疏离。在知晓老宅拆迁后,胡先生又提出要分一套安置房,这让小胡难以接受。后来,胡先生一纸诉状将韩女士、小胡告上法庭。

法官承接案件后,综合分析案情认为,胡先生对房屋确实有份额,但要求分一套安置房的诉求不合理。为更好地化解纠纷,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提出了几套调解方案,可是胡先生都表示不能接受,予以拒绝。

由于双方诉求差距较大,多次调解都未能成功,今年5月,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作出判决:两套房屋归韩女士和小胡所有,并由两人向胡先生支付房屋分割款95万元。

案子虽然判了,但父子关系仍处于僵局。为了更好地化解双方矛盾,最大程度地实现案结事了,法官继续与双方当事人沟通,一方面提醒当事人切实履行判决义务,另一方面多次开展判后答疑,做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工作。

在多番努力之下,不久前,这起纠纷有了转机。胡先生表示,自己离家出走20年,没有抚养孩子,也没有为叔父办理丧事,确实未尽到应有的责任,愿意减少20万元房屋分割款作为补偿。而在知道胡先生让步之后,父子之间的关系也缓和了不少,小胡同意并支付了75万元,这起特殊的分家析产纠纷案件也最终划上了句点。

烈日下汽车自燃,“罪魁祸首”竟是香水瓶

消防提醒:天热,这些东西都要拿走!

通讯员 陈珊珊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本报讯 夏日炎炎,要小心车里常见的这些东西,因为它们极易引起火灾。

7月19日12时左右,宁波市鄞州区王隘路附近一停车场内,一辆汽车发生自燃。从监控视频中发现,车辆起火位置为前挡风玻璃处。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时,车内明火已被路人扑灭。

车主张女士称,前挡风玻璃下放置了一个已经用了十来年的车载香水瓶,里面的香水早已挥发完。“车子才停了一个多小时,怎么就着火了呢?”张女士一脸茫然。消防员分析认为,引起火灾的就是这只香水瓶。

早前,宁波消防救援支队就做过一起车内光源聚焦火灾实验。实验表明,玻璃球体直射形成的聚焦点温度可以达到400℃以上,如果聚焦点附近存在可燃物,且具备蓄热引燃条件,极易引发火灾。而香水玻璃瓶体类似凸透镜,炎炎烈



日下极易聚光,从而引发爆炸并引燃。

此外,打火机、杀虫剂、发胶、老花镜、电池等物品在高温的暴晒下都可能引起爆炸,不宜放在车内,尤其是太阳直晒的中控台及后排的置物架上。

签约包录取、晒成功学员、晒高考升学率…… 10起被曝光的广告违法案例中,4起与高考辅导有关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市闻

本报讯 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对外公布了一批教育培训领域广告违法10起典型案例,分别涉及虚假误导、明示暗示教育培训效果、极限词使用、利用受益者形象或名义做推荐证明等多种违法情形,其中4起与“高考辅导”有关。

在浙江启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衢州思械广告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中,思械广告为启圣教育制作并在户外电子屏发布广告,广告内容中“签约包录取”属于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内容。该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相关规定。今年5月,衢州市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各处罚款10万元。

义乌市孔文文化创意工作室印刷含有“近二年成功学员:张某楠(文中提前批)”等内容的广告宣传单,并在营业场所墙

壁粘贴宣传,违反了广告法相关规定,属于以受益者的名义进行宣传的行为。义乌市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款1.5万元。

建德市承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自行设计制作含有“杭州建德育才高级中学”“2020年高考升学率达96%以上”“稳定的升学率,每年升学率节节攀升,高考升学率达98%以上”等内容的广告,并通过360搜索平台进行推广。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行为。建德市市场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处罚款1万余元。

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将聚焦民生热点领域,持续加大广告市场执法监管力度。也提醒广大消费者加以甄别防范、监督举报,如遇到涉嫌虚假违法广告的情况,可通过拨打12345热线和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平台,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

风雨中送伞
征途上护航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